

中華書局
葉文選

上海古籍出版社

16



中華書局

(十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活叶文选

(十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14,000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8,001—13,000

ISBN 7-5325-0695-9

I·429 定价：10.30 元

中华活叶文选

重版说明

我社原名古典文学出版社，成立于 1956 年 11 月。1958 年 6 月，根据上级决定，古典文学出版社与中华书局上海办事处合并改组为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以下简称中华上编）。作为当时全国仅有的南北两家古籍专业出版社，中华上编与北京中华书局出版业务各有分工，均为独立核算的出版单位。

《中华活叶文选》系中华上编所策划并编辑出版的。1959 年 12 月 6 日，中华上编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提出编辑《中华活叶文选》的计划征询意见，并向全国著名专家约稿。1960 年 2 月，《中华活叶文选》首批 1—10 组出版；3 月，中华上编再次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得到与会者热情肯定和高度评价。自 1960 年至 1966 年，《中华活叶文选》共出版 100 组（每组含古诗文注解一至数篇）和五辑合订本。1978 年 1 月我社改用现名上海古籍出版社后，又继续编辑出版《中华活叶文选》，至 1991 年新出 140 组，11 辑合订本。上述情况说明，《中华活叶文选》从策划到编辑出版均由我社独家制作，拥有无可争辩的著作权。最近，正当我社决定继续出版《中华活叶文选》并已在报刊公开征订之际，原来

没有出版过《中华活叶文选》的某出版社，却宣称“恢复”出版《中华活页文选》，“页”与“叶”是通假字，其名袭用我社品牌的性质是无庸置疑的。

《中华活叶文选》与我社出版的另外两套丛书《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相辅相成，从本世纪六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这些优秀传统文化的乳汁，哺育着海内外数代读者，激发他们爱国热情，提高他们文化素养，成为他们的良师益友，其影响力经久不衰。

综览《中华活叶文选》已经出版的十六辑，包涵内容极其丰富，上自先秦，下迄近代，收辑历代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等各类文章 1255 篇（另附补白 52 则），涉及作家约 280 人，历代名家名著搜罗齐备。经过数代学者的辛勤努力，精心选辑，详加注释（或附今译），使《中华活叶文选》成为普及五千年中华传统文化精华的最佳读本，适合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师生、干部及古典作品爱好者阅读。此次重印，仍据原合订本，分为十六册，成套出版，正本清源，以飨读者。

随着时代的发展，为适应新时期读者的需求，我社将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意见，继续出版新的《中华活叶文选》，为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新贡献。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3 月

中華書局文庫

(十六)

目 录

231. 说剑 庄子著 (1)
严北溟注
232. 汉乐府诗四首 李宗为注 (7)
一、陌上桑 (7)
二、羽林郎 (10)
三、董娇娆 (13)
四、孔雀东南飞 (14)
233. 唐人小赋五篇 王勃等著 (27)
曹明纲注
一、涧底寒松赋(并序) 王勃著 (27)
二、荔枝赋 张九龄著 (30)
三、雕赋 杜甫著 (37)
四、秋声赋 刘禹锡著 (45)
五、江南春赋 王棨著 (52)
234. 登西台恸哭记 谢翱著 (58)
戴思源注
235. 五人墓碑记 张溥著 (64)
王亦军注
狱中上母书 夏完淳著 (71)
王亦军注

236. 陈维崧词十六首	陈维崧 著 金性尧 注	(79)
一、醉太平(江口醉后作)		(80)
二、点绛唇(夜宿临洛驿)		(81)
三、虞美人(无聊)		(82)
四、卜算子(阻风瓜步)		(83)
五、好事近(夏日史蘧庵先生招饮)		(84)
六、清平乐(夜饮友人别馆)		(85)
七、南乡子(邢州道中作)		(86)
八、醉落魄(咏鹰)		(87)
九、过涧歌(显德寺前看枫叶)		(88)
十、过涧歌(暨阳城秋晚眺)		(89)
十一、满江红(秋日经信陵君祠)		(90)
十二、念奴娇(读屈翁山诗有作)		(92)
十三、沁园春(题徐渭文《钟山梅花图》同云臣、南耕、 京少赋)		(94)
十四、贺新郎(赠苏昆生)		(96)
十五、贺新郎(纤夫词)		(98)
十六、贺新郎(五人之墓)		(100)
237. 查慎行诗词二十篇	查慎行 著 冷时峻 注	(102)
一、京口和韬荒兄		(103)
二、初冬登南郡城楼		(105)
三、从监利至荆州途中作		(106)
四、北洛驿		(108)
五、麻阳运船行		(109)
六、青草湖		(111)

七、赤壁	(112)
八、晚吕晚村徵君	(113)
九、松林寺	(115)
十、琉璃河次汤西厓壁间韵	(116)
十一、月下渡扬子江次西溟韵	(117)
十二、雪夜泊胥门与蒙泉抵足卧	(118)
十三、留守瞿相国春晖园	(119)
十四、渡漳河	(120)
十五、曹操疑冢	(121)
十六、汤阴县北村家	(122)
十七、过凤阳城外二首(选其一)	(123)
十八、满庭芳(雨送微凉)	(125)
十九、金缕曲(地尽天连蜀)	(126)
二十、贺新凉(蓦过中秋后)	(129)

238. 施闰章诗十八首 施闰章 著
 王祖献 注 (132)
 裔耀华

一、浮萍兔丝篇	(133)
二、途中望西山	(136)
三、湖西行	(138)
四、江上翁	(141)
五、祀蚕娘	(142)
六、牵船夫行	(143)
七、棕毛行	(145)
八、太白祠	(148)
九、人日泾川	(149)
十、栗原何氏山庄	(150)

- 十一、藤子寿见示免官后诗感而有作 (151)
十二、雪中望岱岳 (152)
十三、过湖北山家 (153)
十四、顾宁人关中书至(二首选一) (154)
十五、见宋荔裳遗诗凄然有作 (155)
十六、登岱(四首选一) (156)
十七、山行 (158)
十八、临江杂咏九首(选其一) (158)

239. 广陵对 汪中著 (160)
郑世贤注

240. 吕碧城词十八首 吕碧城著 (194)
李保民注

- 一、法曲献仙音(绿蚁浮春) (195)
二、清平乐(冷红吟遍) (197)
三、浪淘沙(寒意透云帱) (198)
四、踏莎行(水绕孤村) (199)
五、祝英台近(背银缸) (200)
六、陌上花(黄绳绾就) (202)
七、踏莎行(野迳双湾) (204)
八、祝英台近(缒银瓶) (205)
九、二郎神(齐纨乍展) (206)
十、解连环(万红深坞) (209)
十一、兰陵王(乱鸦集) (210)
十二、洞仙歌(海嶼迁客) (212)
十三、玉玲珑(谁斗寒姿) (214)
十四、霜叶飞(十年迁客沧波外) (215)

- 十五、鵲踏枝（影事花城闕覓卸） (217)
十六、汨羅怨（翠拱屏嶂） (219)
十七、陌上花（丹砂拋處） (221)
十八、百字令（瑤台臨水） (223)

说 剑

庄子著
严北溟注

【作者介绍】见本《文选》第二十二号《庖丁解牛》。

【说明】《庄子》一书，除内篇七篇外，其余外、杂各篇不一定为庄子本人所著，而就其行文汪洋恣肆，多采用寓言故事形式和想象丰富来看，自仍应肯定为庄子后人或其学派中人所作。这里选注杂篇中的《说剑》，即最能反映这一特色。

篇中叙述庄子应赵太子请，打扮成剑士去见赵惠文王，大谈其剑有“天子之剑”、“诸侯之剑”和“庶人之剑”三种根本差异，强调前两种剑能起安邦定国的神奇作用，而危言耸听地贬斥后一种剑为不值得爱好，一下子说服了这位不理朝政、酷嗜击剑比斗（剑士三千盈门，日夜击斗不休，死伤惨重，招致国家衰危）的昏君，马上停止剑赛。这当然是寓言，并非事实，但却蕴含着深刻的讽喻。王夫之在他的《庄子解》中直认《说剑》为“赝编”而不予“置释”，似稍嫌苛严。

应该说，用“天子”、“诸侯”衔头来虚构剑名，其出发

点是引喻取义，达到说服对方的目的。作者把剑这个武器的概念扩大到无限，象征性地用来比喻邻国、四夷、山海、四时、五行、阴阳、刑德等方面，组成“剑”的各个部分，而为统治者高瞻远瞩所能挥舞的“剑”，“此剑一用”，就能“千里不留行”，任何力量也无法阻挡而发挥出“匡诸侯，天下服矣”的功效，比之那“斗鸡”式的“庶人之剑”，利害得失，相距何止天壤？这显然是告诉人们：平日立身行事要放宽眼界，一切应朝大处、远处着想，而不能沾沾于眼前的小利小害。至于在思维逻辑上，把“剑”的形象描绘得那样广阔无边，而“齐岱”、“晋魏”、“周宋”等却分别成了“剑”的刃背锋口，这和《齐物论》中“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和“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的论调不又是完全一致的么？单从这点来论证《说剑》符合庄周学派的思想，也应说是可以成立的。

昔赵文王喜剑①，剑士夹门而客三千余人②，日夜相击于前，死伤者岁百余人，好之不厌。如是三年，国衰，诸侯谋之③。

太子悝患之④，募左右曰：“孰能说王之意止剑士

①赵文王——即赵惠文王，名何，武灵王子。 ②夹门——拥门。这句说：剑士拥挤在门下为客的有三千余人。 ③诸侯谋之——诸侯图谋攻取它。 ④太子悝——惠文王之后为孝成王丹，则此太子悝并没有继位。

者①，与之千金。”左右曰：“庄子当能。”

太子乃使人以千金奉庄子。庄子弗受，与使者俱往，见太子曰：“太子何以教周，赐周千金？”

太子曰：“闻夫子明圣，谨奉千金以币从者②。夫子弗受，悝尚何敢言！”

庄子曰：“闻太子所欲用周者，欲绝王之喜好也③。使臣上说大王而逆王意，下不当太子，则身刑而死，周尚安所事金乎？使臣上说大王，下当太子，赵国何求而不得也！”

太子曰：“然。吾王所见，唯剑士也。”

庄子曰：“诺，周善为剑。”

太子曰：“然吾王所见剑士，皆蓬头突鬓垂冠④，曼胡之缨⑤，短后之衣，瞋目而语难⑥，王乃说之⑦。今夫子必儒服而见王，事必大逆。”

庄子曰：“请治剑服⑧。”治剑服三日，乃见太子。太

①说(岁shuì)——说服别人听从自己的意见。 ②谨奉句——
谨奉千金以犒赏先生的仆从。 ③这句说：要断绝国王的喜好。

④突鬓——鬓毛突出。垂冠——低垂帽子，做出要斗的样子。

⑤曼胡——粗糙的冠缨；一说“曼”即今“鬘”字，“胡”即今“鬚”字，谓冠缨如鬚如鬓，亦寓有粗糙之意。 ⑥瞋(chēn)目——瞪大了眼睛看。
语难——以语词相诘难，将斗时的姿态。 ⑦说(yuè)——通“悦”。
⑧请治剑服——请准备剑士的服装。

子乃与见王，王脱白刃待之①。庄子入殿门不趋，见王不拜。王曰：“子欲何以教寡人，使太子先焉②？”曰：“臣闻大王喜剑，故以剑见王。”

王曰：“子之剑何能禁制③？”

曰：“臣之剑，十步一人，千里不留行④。”

王大悦之，曰：“天下无敌矣！”

庄子曰：“夫为剑者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愿为王试之⑤。”

王曰：“夫子休就舍，待命令设戏，请夫子⑥。”

王乃校剑士七日⑦，死伤者六十余人，得五六人，使奉剑于殿下，乃召庄子。王曰：“今日试使士敦剑⑧。”

庄子曰：“望之久矣。”

王曰：“夫子所御杖⑨，长短如何？”

曰：“臣之所奉皆可。然臣有三剑，唯王所用，请先言而后试。”

①脱——抽出。 ②使太子先焉——使太子先通报我。 ③禁制——指禁暴制敌。 ④千里不留行——意谓所向无敌，行千里而不被阻留，极言剑锋之利。李白《侠客行》：“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本此。 ⑤以上五句说：用剑之道，要先示人以虚空，给予可乘之机，发动在后，抢先出击，希望试试。 ⑥这两句说：先生到馆舍休息，等我安排好击剑比赛，即来请先生。 ⑦校——同“较”，较量剑技优劣。 ⑧敦剑——即治剑，亦即两相比较之意。 ⑨御杖——指用剑。

王曰：“愿闻三剑。”

曰：“有天子之剑，有诸侯之剑，有庶人之剑。”

王曰：“天子之剑何如？”

曰：“天子之剑，以燕谿、石城为锋①，齐岱为锷②，晋、卫为脊③，周、宋为镡④，韩、魏为夹⑤；包以四夷，裹以四时，绕以渤海，带以垣山，制以五行，论以刑德，开以阴阳，持以春夏，行以秋冬。此剑，直之无前，举之无上，案之无下，运之无旁，上决浮云，下绝地纪⑥。此剑一用，匡诸侯，天下服矣。此天子之剑也。”

文王茫然自失⑦，曰：“诸侯之剑何如？”

曰：“诸侯之剑，以知勇士为锋，以清廉士为锷，以贤良士为脊，以忠圣士为镡，以豪桀为夹。此剑，直之亦无前，举之亦无上，案之亦无下，运之亦无旁，上法圆天以顺三光⑧，下法方地以顺四时，中和民意以安四乡⑨。此剑一用，如雷霆之震也，四封之内⑩，无不宾服而听

①燕谿——地名，在燕国。石城——塞外山名。锋——指剑端。此两地在北方，故用作剑锋象征。

②齐岱——齐国泰山，即泰山。锷——剑刃。齐岱在东，故用以象征剑刃。

③脊——剑背。

④镡(tán)——剑口。⑤夹——一作“铗”，剑把。⑥地纪——亦称地维。维，大绳。神话传说地有大绳维系四角，使地有定位。

⑦茫然自失——茫然失神。⑧三光——指日、月、星。⑨四乡——即四向、四方。

⑩四封——四境。《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我有四封，而诘其盗，何故不可？”

从君命者矣。此诸侯之剑也。”

王曰：“庶人之剑如何？”

曰：“庶人之剑，蓬头突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瞋目而语难。相击于前，上斩颈领，下决肝肺。此庶人之剑，无异于斗鸡，一旦命已绝矣，无所用于国事。今大王有天子之位而好庶人之剑，臣窃为大王薄之。”

王乃牵而上殿，宰人上食①，王三环之②。庄子曰：“大王安坐定气，剑事已毕奏矣。”

于是文王不出宫三月，剑士皆服毙其处也③。

①宰人——掌管膳食的官吏。 ②三环——以示敬意。

③服毙——指文王先前所喜爱的剑士们忿不见礼，皆一一自杀。

汉乐府诗四首 李宗为 注

一、陌上桑

【说 明】本诗是汉代乐府诗中一首极其著名的叙事诗。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归之于《相和歌辞·相和曲》类。

在汉代，太守、刺史有“行县”之制，即在春天巡行属县，藉以观民俗、劝农桑。实际上，所谓“劝农桑”云云，到后来已名存实亡，反多扰民。本诗所写即表现了一个美丽的采桑女子巧妙还击巡县太守对她调戏的故事。

全诗分三解。“解”，即“乐节”。不尽同于诗歌内容的段落。而从内容看，全诗可分两部分。前半部分（一解）写罗敷容颜之美；后半部分（二、三解）则通过罗敷与太守的对答刻划了她内心的美。

本诗在艺术上的最大特点是虚实相间，既使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又充分调动了读者的想象力。容颜之美是实的，全诗却于罗敷的姿容不及一辞，在以其器物、服饰